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08年10月10日下午1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蔡志端董事长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3人,代表股份102,988,575股,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7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02,988,575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”。

(二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02,988,575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”。

(三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102,988,575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”。

(四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9,588,575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豫龙同力通过银行取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展期

的议案”。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3,400,000股，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新生律师、李艳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
(二)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三)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(四) 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